证券代码: 832528 证券简称: 斯迈柯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3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斯迈柯"、"上 诉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高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李振勇律师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江阴市新城东百佳机械厂(下称"江阴新城"、"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凤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张洪律师、吴晓玲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江阴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2021) 苏 0281 民初 11159 号民事判决。斯迈柯不服江阴市人民法院一 审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江阴新城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并由江阴新城承担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2年1月10披露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 苏 02 民终 2092 号, 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22 元,由斯迈柯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履行案涉款项的给付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二审法院判决结果,在履行案涉款项的给付义务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因本案保全冻结的银行存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2民终2092号。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